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峻銘  
電話：04-7531819  
電子信箱：A63029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149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啟明學校106學年度國小部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屬視障特教資源中心巡迴教師，另106學年度可能需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統籌調派他校支援，請轉知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414870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輔導室 收文:106/05/03



1060001729

無附件